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周五）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 C 区会议室

现场会议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宝山街道北辛路 99 号新华医疗科技园

现场会议议程：

- 1、选举监票人；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对审议议题表决；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8、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化国企改革，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特制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0,642.81 万股的 1.48%，其中，首次授予 555.78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2.63%，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7%；预留 44.22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7.37%，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玉全、崔洪涛、赵小利、周娟娟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二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特制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玉全、崔洪涛、赵小利、周娟娟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三****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高效、顺利地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回购数量及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11)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12)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玉全、崔洪涛、赵小利、周娟娟回避表决。

请予审议。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